

盐城市灌东盐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821005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灌东盐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2719.02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灌东盐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灌东盐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灌东盐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23 18:00到2024-09-23 18: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24 09:00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24 09:0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灌东盐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由响水县行政审批局以响行审投资备(2023)546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盐城市灌东盐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盐城市灌东盐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灌东盐场裕通养殖区境内。

2.1.2建设规模：项目利用响水县灌东盐场裕通养殖区境内所属水面面积约3000亩建设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为150MW，年均发电量21690.52万kwh，建设类型，全额平价上网。新建一座升压站及配套用房、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发标人需求。

2.1.3合同估算价：约52719.02万元

2.1.4工期要求：总工期275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9月29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全容量并网日期：2025年6月30日。

该项目为竣工交钥匙工程，工期含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竣工调试，项目验收等。必须满足项目验收日期的要求，各节点进度由中标单位自行编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进场，并确保项目竣工日期及并网验收时间，逾期未完成，将予以处罚。

2.1.5质量标准:合格

（1）设计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方案通过供电部门的批准及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如有）和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注：上述审查应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如需图审部门审查的，施工图须通过审查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书文件，下同）。

（2）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所有物资均须按招标文件中发标人需求进行采购，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100%。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100%、部分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并网一次性成功。

2.2招标范围

完成盐城市灌东盐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勘察、设计(不含接入系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检测、调试及试运行、培训、移交生产及质保期内的全部工作及其伴随服务（含发标人组织的开工仪式等），项目各类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开工手续、施工图纸报审、验收、并网等），并通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以及协调电网实现并网发电等内容，即交钥匙工程（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期并网、包调试、包试验、包检查测试、包质检、包试运行、包消缺、包培训等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和最终交付投产的承包方式）。主要包括桩基施工、支架与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箱变安装、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制作、110kV升压站、35kV集电线路施工、渔业基础设施改造、施工道路改扩建、进站道路及钢便桥、废旧渔业设施及房屋的拆除等。

2.2.1永久工程的招标范围

1. 勘察和设计：招标范围内全部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初步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

工图编制、配套效果图制作、编制固定资产清册等，负责初步设计审查等。

2. 设备及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管桩、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光伏支架及辅材、电缆、监控设备、桥架、光纤等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提供备品备件及必须的工器具。

3. 施工：招标范围内全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作，涵盖从入场施工、并网发电到通过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红线外临时道路加强、光伏发电厂区巡检道路施工、箱变基础及箱变安装、集电线路施工、桩基施工、光伏支架安装、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电缆敷设、接地、光伏厂区围栏及大门、场地范围内试桩桩基、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如有）、视频监控、计算机监控及驱鸟设备安装等。渔业基础设施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塘口清杂（杂草、杂树等清理）、原有塘埂拆除、池塘护坡、生产道路拓宽、饲料罐及空压机房地硬化、渔业码头、鱼塘排水与注水、渔业用电设施的拆除及恢复等，以及为实施上述工作所必须的其他设施拆除；临建设施的实施；包括为开展上述施工而与相关方（包含养殖户等）进行的协调工作。

4. 调试与试运行：招标范围内的检验、试验、单体调试及分系统试运行，配合升压站及送出工程整体系统联调及并网。配合升压站及送出工程完成符合江苏省电网公司调度要求的各项涉网试验，配合升压站及送出工程办理电磁暂态建模。

5. 专题报告及行政手续办理：负责渔业基础设施改造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配合办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题报告及行政手续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电力质监注册及电力质监工作、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备案、当地质监及安监备案，按升压站及送出工程评审通过的安全设计专篇和职业病危害设计专篇开展相应设计工作。

6. 专项验收：配合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消防工程、职业健康、安全设施、档案验收、防雷验收等专项的具体实施并通过验收；配合办理本工程并网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业务许可证、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供用电合同等。

2.2.2临时工程的招标范围

负责设计和集中建设本项目的现场临时办公场所，包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的临时办公场所；并负责临时办公场所的相关手续办理、搭建、维护、安保、保洁、后续拆除等工作。

2.2.3其它：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类报审服务（不限于：施工许可、规划许可、初步设计、施工图纸等），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网发电等内容，即交钥匙工程（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调试、包试验、包检查测试、包试运行、包消缺、包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的承包方式）（后期配合运维施工单位并提供相关数据端口）。

注：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同时具备3.1.1和3.1.2和3.1.3三项资质（允许联合体）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中的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中的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国家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上述资质中任意一项资质)，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如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2自2023年8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自2023年8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自2024年5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具体要求详见3.6。

3.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含牵头人)【如是3家联合只能为1家勘察企业和1家设计企业和1家施工企业】。注：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报名，联合体参与单位无须报名；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③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以上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3.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75MW及以上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2019年8月1日以来（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2019年8月1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6。

注：（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只对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评审。

（2）业绩仅限于国内项目业绩。

3.7信誉要求：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市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州市级、响水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10.1.2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0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注：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评标办法中要求加分人员的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9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0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

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投标人有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8:00时止，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资格要求者，请登录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jaKls10CjinN1F3pYK0Sg> 提取码：q74j。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9时00分。投标人需在此时间前，使用邮箱发送投标文件到指定邮箱664950513@qq.com【为防止邮件损坏，同时可将投标文件保存在百度网盘中备份，并创建具有自定义提取码的永久有效链接分享，将链接分享（不含提取码）一同发送至邮箱】。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

5.4 开标地点：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东海路与灌江路交叉口西南80米政务中心）。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以及响水县人政府

(<https://www.xiangshui.gov.cn/>) 同步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灌东盐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联 系 人： 18351488817

电 话： 张先生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盐都区服务大厦20楼2007室

联 系 人： 陆先生、王先生

电 话： 18305116846

电 子 邮 件： 6649505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冬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